

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副主席

龐朝輝議員，MH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列席者

張瑩瑩女士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賴皓亭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張永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曾宇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劉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譚思齊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3
李耀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孫思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李進豪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西(北)

秘書

阮焯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大牌檔牌照繼承申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3. 張永楷先生介紹文件第 24/2024 號。

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當大牌檔持牌人離世，繼承人或因續牌問題停業而影響生計，故向署方查詢審批牌照繼承的程序和所需時間；(ii) 大牌檔具本區特色，值得保留和

傳承。申請續牌的大牌檔「增輝」設有地舖，甚少將桌椅放置於街上，故不會對公眾造成太大阻礙。如該大牌檔對公眾造成阻礙，署方應盡快處理；(iii) 建議署方可酌情處理續牌申請，容許持牌人親屬代為經營家族生意，以傳承大牌檔文化；(iv) 查詢可供參考的案例及署方審批此類續牌申請的考慮因素；(v) 部分居民或擔憂大牌檔影響環境衛生，建議署方續牌時可提出附加發牌條件以規管大排檔的經營範圍和營業時間；(vi) 有關部門曾收到有關「增輝」的投訴，查詢署方有否就投訴與申請人商討「增輝」續牌的附加發牌條件，以回應居民訴求；以及(vii) 查詢其餘三宗同類申請的審批進度。

5. 張永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對於非已故持牌人配偶提出的小販牌照繼承申請，署方會要求申請人提交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與已故持牌人的關係。在諮詢相關部門如渠務署、消防處和環境保護署等的意見後，署方便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如獲委員會支持繼承牌照申請並在原址經營，署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附加發牌條件；(ii) 為改善大牌檔的環境衛生、減低火警風險和減少對附近民居影響，在處理這些申請時，署方會新增附加發牌條件，如規管大牌檔經營範圍和營業時間。在簽發牌照後，署方會繼續派員巡查有關大牌檔，以確保其經營狀況及環境衛生符合要求；以及(iii) 署方正就其餘申請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待有關諮詢程序完成後，署方會適時就個別申請諮詢委員會。

6. 曾宇謙先生補充，署方須就所有申請諮詢相關部門意見，當涉及工程技術問題時有關部門或需時回覆，加上每個大牌檔的位置和經營狀況不同，故審批申請時間須視符個別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